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摇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猿原源[illegible]·圆惠·员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员愿愿年 怨月 圆园日甘肃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摇员愿愿年 怨月 圆园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摇为了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行使自治权，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自治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省、市、州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及各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上级国家机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必须严格执行自治法，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从实际出发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努力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上级国家机关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的决议、决定、命令或指示，要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若有不适合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上级国家机关在改革中要本着放权让利的精神，对过去在民族自治地方采取的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和特殊措施，应继续实行，不断完善。

第三条摇上级国家机关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要在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和智力投资等方面对民族自治地方给予支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应当高于全省平均投资水平。

省级国家机关要保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投资，同时每年从中央拨给我省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划出不少于 猿园豫的资金，同省财政筹集的支援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一并作为开发基金，用于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事业。

第四条摇上级国家机关要保障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经济计划管理权限 ;自治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在省计划内地、州、市名下单列，并行使县级市的管理权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根据自己的物力、财力和其他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由省统筹安排给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项目，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民族自治地方用自筹资金进行生产性建设的建筑税，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减免。

第五条 摇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畜牧业生产，制订牧区建设规划，搞好畜种改良、疫病防治、饲草料基地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牧民兴办家庭牧场，发展畜牧业商品经济。

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制订草原建设规划，保护、管理和建设好草原，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育草基金。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草原。

第六条 摇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搞好植物检疫、防疫，改善生态环境。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基地，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农业商品经济。

第七条 摇上级国家机关要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行使林政管理权。凡宜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的森林，应交给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依法严格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森林资源，民族自治地方及其境内的国营林业企业要把护林、造林、抚育更新同合理采伐、利用林木结合起来，必须使年采伐量低于年生长量。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

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国营林业企业，按规定每年给民族自治地方返还一部分利润，提留一部分地方用材和民用材指标。

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国营林业企业，对外用工应优先安排林区群众。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与国营林业企业要有计划地组织林区群众从事林副业生产。经主管部门批准，对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众可免征税收和育林费。

第八条 摇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制订脱贫规划，对尚未解决温饱的县、乡，继续给予减免农业税的照顾；投资比例、贷款数额、还款期限要优于一般地区。

承担帮县扶贫工作的大、中型国营企业，要从技术、资金、物资

等方面对民族自治地方给予扶持，计划外用工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招收。

上级有关部门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搞好劳务输出，培训劳务技术骨干。

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大力发展工业、能源和交通运输业，在搞活国营经济的同时，重点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个体经营和私营经济。

民族自治地方的乡镇企业，经批准允许税前归还贷款，缴纳所得税有困难的，予以减免。乡镇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在一定时期内免征所得税。对猿户以上联办企业，可按集体企业征税。

民族自治地方的交通能源基金，除上缴中央部分外，全部留给自治地方使用。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优惠政策，充分利用资源优势，采取各种形式吸引国内外资金和技术兴办地方企业，开发性生产建设项目不占地方基建规模指标。

第十一条 上级国家机关未经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上级国家机关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原属于民族自治地方和适宜由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的，应交给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

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上级国家机关所属企业，要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接受自治机关的监督，照顾民族自治地方和当地群众的利益。招聘人员时，主要应从当地招聘，并优先招聘少数民族。

民族自治地方的上级国家机关所属企业在上缴的利润或所得税中给民族自治地方返还 怨豫，作为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专项资金，不列入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包干基数，不抵减上级财政补贴。

第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统一规划，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开发利用当地资源。

上级国家机关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库区水面资源，在不影响发电、灌溉、防洪的前提下，交民族自治地方经营或联合经营。

在民族自治地方兴建水库提取的库区维护基金，按规定拨出

一部分给民族自治地方安排移民的生产、生活、库区绿化和道路维修。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掌握的民族自治地方特需的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实行专项拨补。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种产品，除国家有规定的外，一律放开，由市场调节。

第十四条 省外贸部门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贸易，建立出口创汇商品基地。在安排出口计划、出口商品配额时，应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的商品。

民族自治地方出口商品所得外汇，省集中掌握的部分交给民族自治地方使用。

省外贸部门要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设置外贸机构。民族自治地方的外贸机构可以同省内外的外贸部门、外贸口岸直接开展外贸业务。有条件的外贸机构，经批准，也可以直接经营进出口业务，开辟对外贸易新口岸。

第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立民族经济开发试验区。凡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各种办法，都可以进行试验。

第十六条 上级财政部门按照优待原则，合理核定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基数。若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合理调整。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机动金和预备费。机动金按上年经济建设事业费、社会文化教育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及其他事业费（不包括基建拨款和流动资金）支出决算的一定比例设立。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自治州按当年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二设立，自治县按当年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一设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所需资金应给予照顾。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银行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实行多存多贷。存款额超过计划的部分，不受贷款计划的限制发放。

上级银行在安排信贷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生产性贷款数额、还款期限可适当放宽。对民族自治地方新建项目的贷款，自筹部分若有困难，可由百分之三十降到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需要，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建立具有民族特色的金融机构，吸收股金，发行债券，筹集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 省级有关部门应逐步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设置民族工作的业务机构，或配备专搞业务工作的民族干部。

上级国家机关要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机构，不搞上下对口。

第十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民族自治地方编制内的职工自然减员，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行补充，报上级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对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职工，在生活福利、家属户口、子女就业升学及离退休待遇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

第二十一条 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教育事业。给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大力普及初等教育。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在牧区、林区和边远山区办好寄宿制中、小学，并解决所需经费、师资、设备。办好省属高、中等院校的民族班。

省属高、中等院校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考生实行降分择优录取，逐步扩大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比例。

省财政部门每年要定额补助民族自治地方的代培生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积极开展扫盲工作，办好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职业学校和短期技术培训班，逐步建立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

上级教育部门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办好高、中等师范学校，培养民族师资队伍，培训中、小学民族语文教师，搞好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教学。

第二十三条 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制订科技规划，开发、引进、推广、使用新技术、新产品，培养科技人才，搞好科普教育。

鼓励国家机关、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科技人员到民族自治

地方搞科技承包，开展科技有偿服务。

民族自治地方可采取优惠政策，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和外地教育、科技管理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科技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国家机关要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机构，做好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搞好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

第二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搞好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化、体育事业，搞好少数民族传统医药、文化的挖掘、研究以及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工作。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政策和爱国守法教育，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团结宗教团体和宗教职业人员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第二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各族职工和群众中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教育，进行马列主义民族观、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进行热爱祖国和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

第二十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要结合自己部门的业务，制定贯彻自治法和本规定的具体办法或措施。

上级国家机关过去制定的与自治法精神及本规定相抵触的规定，应当停止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